

2008年度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郭守杰

日期为4月1日、金额为100万元、出票后3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交给B公司。4月20日,B公司向承兑人甲银行提示承兑,承兑日期为4月20日。B公司在与C公司的买卖合同中,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但B公司在汇票的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2006年5月20日,C公司在与D公司的买卖合同中,将其背书给D公司。

2006年7月5日,持票人D公司向甲银行提示付款时,甲银行以A公司未能足额交存票款为由,拒绝付款,并于当日签发拒绝证明。2006年7月15日,D公司向A公司、B公司、C公司发出追索通知。C公司以D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B公司以自己在汇票上曾记载“不得转让”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要求: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D公司于7月5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的时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其法律后果是什么?

(2)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C公司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4)B公司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五、综合题

2006年3月20日,上海的甲公司与北京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1 000吨化工原料,总价款为200万元;乙公司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甲公司在验货后7日内付款。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履行地点。

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以其办公用房作抵押向丙银行借款20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由于办公用房的价值仅为100万元,甲公司又请求丁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丙银行与丁公司的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但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至借款本息还清时为止。

4月10日,乙公司准备通过铁路运输部门发货时,甲公司的竞争对手告知乙公司,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将要破产。乙公司随即暂停了货物发运,并电告甲公司暂停发货的原因,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告知乙公司:本公司经营正常,货款已经备齐,乙公司应尽快履行合同,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但乙公司坚持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急需这批货物,只好按照乙公司的要求,提供了银行保函。5月25日,乙公司收到银行保函,当日向铁路运输部门支付了运费并发货。货物在运输途中,遇泥石流灾害全部灭失。

借款合同到期后,甲公司没有偿还丙银行的借款本金。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乙公司暂停发货是否有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

(2)在买卖合同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如何交付标的物?

(3)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4)铁路运输部门是否应当依据运输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乙公司可否要求铁路运输部门返还运费?并分别说明理由。

(5)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是一般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6)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多长时间?并说明理由。

(7)如果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未进行约定,丙银行可否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200万元的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毁损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从当事人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在本题中,诉讼时效期间为2007年3月28日至2008年3月27日。

2. D

【解析】(1)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因此,诉讼时效期间于7月1日中止。(2)9月1日障碍消除,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暂停了2个月,因此诉讼时效期间由原来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月1日向后顺延2个月,至2007年3月1日。总之,给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时间从2006年9月1日起,不少于6个月。

3. D

【解析】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自当事人“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选项B: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选项D: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法定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

4. D

【解析】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B

【解析】选项A: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选项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选项C: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选项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 B

【解析】选项A: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选项B: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甲、丁提出的付款条件不同,甲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选项C:丙同意,甲视为同意,乙可以转让。选项D: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7. B

【解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分期缴纳出资。

8. C

【解析】选项C: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项D: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9. D

【解析】(1)甲、乙为普通合伙人,应当为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丁)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10. B

【解析】选项A、D属于“除名”。选项C属于“协议退伙”。选项B: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无需退伙。

11. C

【解析】选项A:外国投资者可以是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但中方只能是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个人。选项B: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依照中国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选项D:合营企业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作企业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损益分配。

12. A

【解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注册资本25%的,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在本题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注册资本的25%,外国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出资。

13. D

【解析】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更换。

14. D

【解析】选项A: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计入债务人财产。选项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计入债务人财产。选项C: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包括担保物),计入债务人财产。选项D: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不能计入债务人财产。

15. D

【解析】选项A:债权人会议“可以”(而非必须)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选项B: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9人。选项C:债权人委员会中的债权人代表由“债权人会议选任”,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才有效,但并非由人民法院指定。选项D: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

16. C

【解析】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17. B

【解析】选项A:“付款日期”属于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的不影响汇票的效力。选项B:汇票金额应为“确定的金额”。

选项C:“合同号码”属于非法定事项,是否记载与汇票的效力无关。选项D: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应为“签名或者盖章”。

18. D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直接被背书人以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不负担保责任。

19. D

【解析】A公司属于出票人,支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若不行使则会消灭。

20. A

【解析】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21. B

【解析】(1)承诺到达对方时生效;(2)承诺生效、合同成立。

22. D

【解析】(1)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2)第三人(分包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3. C

【解析】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2007年3月7日至2009年3月6日)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4. B

25. C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解析】(1)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2)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 AC

【解析】(1)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2)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AC

【解析】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4. AC

【解析】选项B:有限合伙人以自己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有限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与是否退伙无关。选项D: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5. CD

【解析】选项A:普通合伙人应具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能力,因此,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可能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选项B、C、D: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

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6. ACD

【解析】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 ABCD

【解析】选项A:合营企业不设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选项B: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般情况下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可以事先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营企业属于股权式企业,合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损益。选项C: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合营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的当天实收资本可以为零。选项D:二者修改公司章程均属于特别决议。

8. AB

【解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应当就所涉情形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1)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2)1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10个;(3)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4)并购导致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

9. ABD

【解析】选项A: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是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选项B: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选项C:合营企业的投资者均须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同步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但并没有规定合同各方等量缴付出资,如果双方的出资比例相同,才会出现等量出资的情况,而题目并没有说明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相同。选项D:注册资本在500万美元以上至1 2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倍。

10. ABD

【解析】债务人有“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三个选择,债权人只有“重整或者破产清算”两个选择。

11. AD

【解析】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2. ABC

【解析】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法律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13. ABD

【解析】选项A: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也在另一个投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选项B:持有投资公司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选项C:持有投资公司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选项D:在投资公司任职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4. ABC

【解析】选项D属于“对人抗辩”。

15. BCD

【解析】未记载付款人的票据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不能挂失止付。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包括:(1)已承兑的商业汇票;(2)支票;(3)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4)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16. ABD

【解析】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20%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一并支付到期与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17. AC

【解析】选项A: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代办托运”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在本题中,货物“即将到达约定的交付地点”,说明双方明确约定了交付地点,不能适用该规定。由于标的物尚未到达约定的交付地点,因此,出卖人仍应承担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选项B: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后,由债权人(买受人)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选项C: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选项D: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18. ABCD

19. AC

【解析】选项B、D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20. BC

【解析】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判断题

1. ✓

2. ✓

【解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3. ✓

【解析】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负债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4. ×

【解析】控股的投资者只有当收购价款“全部到位之后”,才能取得对该企业的决策权。

5. ✓

6. ✓

7. ×

【解析】最终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8. ×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不能代理。

9. ✓

10. ✓

四、简答题

1. (1)甲的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的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甲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乙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乙应当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银行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丙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债权人B银行不能要求丁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在本题中,由于有限合伙人丁在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分回20万元,因此,债权人B银行只能要求丁清偿20万元。

(7)债权人B银行不能要求戊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8)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庚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1)A、B二人在债权人会议的此次表决中不享有表决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2)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应该经过5人以上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在350万元以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

(3)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的程序不符合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4)甲企业放弃的120万元债权,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发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债务人放弃债权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5)甲企业无偿转让的80万元的金属切割机,债权人不能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根据《企

业破产法》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发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3. (1)D公司提示付款的时间符合法律规定。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在本题中,提示付款期限为7月1日至7月10日。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则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经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3)C公司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不成立。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3日)发出追索通知,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4)B公司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成立。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背书人在汇票(背面)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直接被背书人以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五、综合题

(1)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在本题中,乙公司并没有确切证据证明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因此,乙公司不能以不安抗辩权为由暂停发货。

(2)合同当事人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3)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承担。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①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本题中,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灭失,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②乙公司可以要求铁路运输部门返还运费。根据规定,货物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灭失,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5)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方式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2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

(7)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在本题中,丙银行应当优先执行主债务人甲公司的抵押,因此,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